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未被涉农扶贫资金整合部分）支持的项目，适用验收。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是指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用于支持全梅州市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包含东江流域补偿资金）项目，适用考评。
3. 按照“谁审批项目,谁考评”、“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项目验收（考评）申请。

5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工程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5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若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为实施单位，则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项目验收（考评）。

购买设备、技术服务等能力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验收，验收结果报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1.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2.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专项资金市级审批部门，是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统筹组织资金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
3. 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强化调度和考核，定期调度、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发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效能。
4. 受理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并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报批或备案。
5. 按照分级负责规定，受理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考评）材料，组织项目验收（考评）;负责做好市本级能力建设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
6.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加强对辖区内项目监督管理，按时报送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分级负责规定，受理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考评）材料，组织项目验收（考评）;负责做好县（市、区）本级能力建设项目的验收（考评）工作。
7.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资金项目申报方案和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提出项目验收（考评）申请；

（二）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

（三）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管理检查工作，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对提交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工作。

# 第三章 验收依据和内容

1. 项目验收（考评）依据：

（一）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三）项目审批、招标、合同、监理、资金下达及支出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 项目验收（考评）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按照建设内容完成相应任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验收内容包括：

（一）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项目并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二）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和申报时一致，绩效目标是否达到要求；

（三）项目资金是否落实、财政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四）对于平台建设等能力建设项目，还须检查所建平台运行以及作用发挥等情况。

# 第四章 验收的申请和程序

1. 验收（考评）申请材料：
2. 项目验收（考评）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报告等材料。
3. 工程类项目还需提供施工验收材料，项目招标、建设、监理、运行情况等材料。
4. 资金使用拨付、账目等凭证材料。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6. 验收（考评）程序：

（一）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验收（考评）申请，并按照分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相应部门提交。验收材料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提供复印件的，应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

（二）审核。

验收（考评）责任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收到申请材料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验收（考评）责任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1个月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组织验收。

验收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勘验相结合进行。验收（考评）邀请专家3-5名，由环保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

专家组在审阅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质疑解答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存在问题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

1. 专家组必须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对出具的项目验收（考评）结论终生负责。

# 第五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

1. 验收(考评)结论包括“通过”、“整改”、“不通过”三种。

（一）通过。是指项目达到或者优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标准。按规定履行验收（考评）程序，完成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规范，资金落实到位、财政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二）整改。是指项目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在短期内得到改进和完善，由验收（考评）单位责成项目实施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限期整改的项目，应在1-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按程序申请验收（考评）。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1、违反规定将资金挪作他用的；

2、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3、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的；

4、项目内容、目标等有较大变动，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意的；

5、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又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6、项目变更、延期、整改期满后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7、其他视为不合格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有后续资金未拨付的将不再拨付。对验收不通过项目，还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核实其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并停止项目实施单位申请专项资金资格3年。

**第十三条** 经验收（考评）合格的，由组织考评的部门及时将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上传至“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含分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收回专项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组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实施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或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参与本单位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的资格。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梅州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盖章）： 本单位对申请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单位性质：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地址： | 邮政编码： |
| 项目成果说明（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后达到的环境效益等，其中，建设内容应明确项目规模、工艺选址、工程量（土建、设备及安装）） |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申请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 已支付经费金额（万元）： | 已支付经费比例（%）： |
|  |
| 申报材料情况（有材料打“√”，其中，资金落实证明材料为必要材料） | 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文件 | 资金落实证明材料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批复 | 绩效目标表 | 绩效报告 |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 | 工程招标、合同、监理等材料 | 工程验收材料 | 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专家组意见 | 对项目建设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考评），给出是否建议通过的结论。若给出不建议通过或整改的结论，需提出存在问题及建议。 |
| 专家签名 | 　 |
| 市生态环境局验收（考评）意见 | 给出是否通过验收（考评）结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表格需正反两面打印。**